

关于元湾府（一期）燃气工程终止招标的通知

致：各投标人

由我单位组织招标的“元湾府（一期）燃气工程”，因需修改招标项目“资格条件”内容，增加关于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要求。按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“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、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。确需改变的，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”，现宣布本项目终止招标，后续我单位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


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 05月 20 日